

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三時四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許院長宗力

出席：廖義男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趙永如代）、會計組王愛琴組長（陳麗雲代）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專員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人事組鄭麗美組長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黃惠敏助教、林傳哲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徐州路院區停車場用地替代方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補選院長（系主任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廿一人投票結果如左：

第一次圈選：羅 OO 教授、

詹 OO 教授、

朱 OO 教授、

王 OO 教授、

邱 OO 教授、

黃 OO 教授、

顏厥安教授。

依規定以羅 OO 教授及詹 OO 教授為第二次圈選候選人。

第二次圈選：羅 OO 教授

詹 OO 教授

二、依據本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以第二次圈選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，故推選羅 OO 教授擔任本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，任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，並將呈報校長核聘之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